

## 项目施工许可证（注销）的申诉证明样板

事项	符合可申诉情形		
考勤扣分	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或停工的	1	未开工
		2	停工
		3	中止施工安全监督
	项目已办理安全终止监督的	4	安全终止监督
	项目施工许可注销的	5	注销
	项目施工许可证报建人员变更的	6	报建人员变更后重复扣分
		7	变更监理单位后继续扣分

### 一、申诉页面填报

（如果你项目是注销的申诉情形，就填写“20XX年XX月XX日已注销施工许可”），**参照以下图片填写。**

首页 | 通知公告 | 奖惩公示 | 企业信息 | 行为标准 | 办事指南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企业诚信管理 > 企业申诉管理

**企业申诉管理**

扣分通知书编号:		通知书类别:	
企业名称:		工程名称:	
建设地点:		所属镇区:	
施工许可证号:		执法科室:	市场监管科
记分代码:			
不良行为描述:	考勤扣分		
法律(法规)依据:			
处罚依据:			
处罚处理:			
处罚分值:			
备注:			
申诉日期:	2024/3/22		
* 申诉人:	张琪	* 联系电话:	13922880033
* 申诉内容:	2023年12月22日已注销施工许可。		
* 附件名称:	上存证明材料	附件路径:	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
附件名称:		附件路径:	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
附件名称:		附件路径:	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

保存 提交

## 二、提交以下格式的证明材料进行申诉

(以注销通过审批时间可撤销当月及注销后的扣分)

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参考以下格式上传。

[打印](#)   [生成电子签章文件](#)

#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:

申请单位名称/个人姓名:

机构代码证号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/个人身份证号:

申请单位地址:

经审查, 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的  施工许可  
注销的申请, 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, 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(单位)行政许可。

联系人:

监督电话:

  
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2024年09月20日

  
进度查询